

预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需要（地块一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东方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84 公顷，其中，耕地面积 0.0400 公顷（水田 0.0023 顷、旱地 0.0377 公顷）、其他农用地 0.0084 公顷。

地块一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东方村二组，总面积 0.0484 公顷，其中，耕地面积 0.0400 顷（水田 0.0023 顷、旱地 0.0377 公顷）、其他农用地 0.0084 公顷。

二、拆迁户数、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房屋调查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共有 / 结构房屋 / 栋。

附着物及青苗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0.6 亩，详见附表 2。

三、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。

附表 2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民小组	所有权人	地类 1	面积或数量 1	地类 2	面积或数量 2	备注
1	二组	王水文	水田	0.0345	旱地	0.5655	
2							
小计	0.6						

(被征用地单位印章)

2025年10月14日

签字:

组组长:

王少文

群众代表 (3人以上):

昂沈涛

王芝

其光耀

(自然资源局印章)

2025年10月14日



预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需要（地块二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桥东居委会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253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0006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247 公顷。

地块一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桥东居委会三组，总面积 0.0253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.0006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247 公顷。

二、拆迁户数、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房屋调查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共有 / 结构房屋 / 栋。

附着物及青苗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0.3795 亩，详见附表 2。

三、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。

附表 2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民小组	所有权人	地类 1	面积或数量 1	地类 2	面积或数量 2	备注
1	三组	冯宇	坑塘水面	0.009	未利用地	0.3705	
2							
小计	0.3795						

(被征用地单位印章)

2025年10月14日



签字: 王超

组组长: 王超

群众代表 (3人以上):

胡红霞

陈知兵

陈兵

(自然资源局印章)

2025年10月14日



预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需要（地块二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文胜居委会 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027 公顷，其中，其他土地 0.0027 公顷。

地块一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文胜居委会一组，总面积 0.0027 公顷，其中，其他土地 0.0027 公顷。

二、拆迁户数、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房屋调查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共有 / 结构房屋 / 栋。

附着物及青苗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0.0405 亩，详见附表 2。

三、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。

附表 2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民小组	所有权人	地类 1	面积或数量 1	备注
1	一组	胡爱国	未利用地	0.0405	
2					
小计	0.0405				

(被征用地单位印章)



2025年10月14日

签字:

果柏香

组组长:

胡晋川

群众代表 (3人以上):

蔡灵珊

胡光明

何文晔

(自然资源局印章)



2025年10月14日

预征地现状确认书

因岳阳县 2025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需要（地块三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情况：

此次预征收土地位于岳阳县荣家湾街道城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19 公顷，其中，耕地面积 0.0378 公顷（旱地 0.0378 公顷）、其他农用地 0.0041 公顷。

地块一土地权属为荣家湾街道城东村三组，总面积 0.0419 公顷，其中，耕地面积 0.0378 公顷（旱地 0.0378 公顷）、其他农用地 0.0041 公顷。

二、拆迁户数、人口及地上附着物情况：

房屋调查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共有 / 结构房屋 / 栋。

附着物及青苗情况：预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0.567 亩，详见附表 2。

三、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。

附表 2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调查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村民小组	所有权人	地类 1	面积或数量 1	备注
1	三组	刘阳辉	旱地	0.567	
2					
小计	0.567				

(被征用地单位印章)



2025年10月14日

签字:

刘中平

组组长:

刘如祥

群众代表 (3人以上):

刘小毛

邹书

刘中平

(自然资源局印章)



2025年10月14日